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司他字第10號

原告 何定憲

訴訟代理人 顏瑞成律師

複代理人 宗孝珩律師

被告 陳彥廷

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

訴訟代理人 陳逸儒

複代理人 張祐齊

廖健良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與正本中關於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092元，及自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8元，及自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。

原裁定原本與正本中關於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8元，及自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092元，及自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院112年度湖簡字第1060號判決主文諭知第一審訴訟費
02 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03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，並已
04 計算於113年度湖司他字第10號理由欄三中，前開之裁定原
05 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0 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